

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处文件

辽理工学发〔2024〕37号

辽宁理工学院 2024 年学生奖学金评选通知

为做好我校 2024 年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根据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辽理工校发〔2024〕30 号）通知要求，现将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标准及条件

我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大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学生。

学业成绩、社会实践、学术活动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及各类活动中表现突出。无不及格科目，且按正考成绩计算。

申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需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人数前 1/10，申请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需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人数前 1/5，申请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需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人数前 1/3。知行测评 800 分以上（含 800 分）。

同等条件下优胜者：积极参加创新创业、科技竞赛、社会服务等活动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，自觉遵守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等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2000 元/人/年，二等奖学金 1000 元/人/年，三

等奖学金 500 元/人/年。

三、名额分配及相关要求

1. 名额分配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当年学生奖学金财务预算拨款分配金额，详见《附件 3：2023-2024 学年度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》。

2. 学生申报要求

三项奖学金不可兼得，校级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不可兼得，可兼得国家助学金。

3. 学院评选要求

各学院依据《附件 4：二级学院各类奖学金评选参考标准》成立奖学金评选委员会，保证评选过程客观性和公平性。

四、申报评审与报送要求

1.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，各学院完成优秀学生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学金公开评选活动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2. 公示期结束后提交材料：

(1) 《附件 1：20 -20 学年度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需学院审核后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两份，学生获奖佐证材料附一份；

(2) 《附件 2：20 -20 学年度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公章一份。

五、奖学金发放与管理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评定结果，汇总填报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学金发放备查表》，相关领导签字后交财务处予以发放。

学生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同时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在评审工作中有营私舞弊行为者，

一经核实，单位和个人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处理；获奖学生取消奖励荣誉，追回已发奖学金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六、监督监察

各学院加强学生奖学金评选政策宣传，要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进行组织评选，将互监互检职责履行到位，切勿流于形式，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资格。

附相关表格：

附件 1：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附件 2：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

附件 3：2023-2024 学年度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附件 4：二级学院各类奖学金评选参考标准

附件 5：2024 年学生奖学金互监互检分配情况

